

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拟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条款设置合理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对前述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钱建蓉、贡明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